#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政策  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依法  行政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书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条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并可以实施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制品及其他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权；  4.《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经营（含储存）、运输、燃放下列品种的烟花爆竹：  （一）摔炮、拉炮、砸炮，旋转、钻天和多响（含双响）的升空爆竹；  （二）手持吐珠类烟花、旋转升空类烟花、玩具枪型烟花、带爆响的地面烟花以及各种规格的礼花弹；  （三）与地面夹角小于90度或者升空二次爆响的组合烟花；  （四）长度超过50毫米，直径超过8毫米的爆竹；  （五）掺用氯酸钾、单发装药量超过0.2克的爆竹；  （六）掺用氯酸钾的烟花；  （七）本市规定的其他禁止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九条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并可以实施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制品及其他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权；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霍各庄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0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整改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霍各庄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2 | 行政  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行政  管理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16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7 | 公共  服务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公共  服务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1月31日前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2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3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4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5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6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7 | 建议提案办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